

Submission No. 172



沙田區議員

周嘉強用箋

沙田第一城第一座大廈委員會信箱
電話(Tel.): 8107 3601 傳真(Fax): 2647 3690

敬啟者:

反對基本法23條通過

本人強烈反對限制市民言論自由,動輒提升為煽動、叛亂、顛覆罪行的23條通過!深信此條例通過之後,市民的意願不易表達,傳媒的報導,噤若寒蟬。本來民主自由的香港,便不敢想像。香港自回歸以來,一直相安無事,何必高調打壓不願聽言論,不願見人物?「有容乃大」,尚望深思!

對於「立法條文」,反對甚多,特別是:

一. 9C(3)「不得在犯罪的日期3年後提出。」認為半年已經足夠。

二. 8E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改為保安局長。本人大惑不解。局長何能,竟比首席法官熟悉法律?是要實行「軍法統治」?

凡此種種聲竹難書。此致

法案委員會秘書
林培生先生

二〇〇三年六月十日

周嘉強 上